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9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張小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8,93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3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,865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4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8
03 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2日至119年3月22日
04 止，利息按年利率4.39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款則應就
05 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06 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
07 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
09 全部到期。被告自114年12月23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63萬8,9
10 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1 (二)被告於104年1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
1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
13 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詎被告至115年5月6日止
14 累計消費記帳1萬1,865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。

15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6 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契約書、匯
19 出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20 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等件為
21 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、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互核相
22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